**已购二宫机械厂区道路沥青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一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已购二宫机械厂区道路沥青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G2025-07-1513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2025年9月22日10时0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已购二宫机械厂区道路沥青铺设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JG2025-07-1513

3、主要内容：已购二宫机械厂区道路沥青铺设项目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4、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敬泽建设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1121764.71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中安致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1122013.03元

公示期：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6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应优先拨打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。

本公示发布媒介：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www.ahtba.org.cn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www.youzhicai.com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（www.yzczb.com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www.chinabidding.com.cn）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
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3日